# 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特别提示

1、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2、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1年9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重要提示

1、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福生科”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12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平安证券”）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万福生科”，申购代码为“300268”，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网下与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7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20%，即34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1年9月9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平安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0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5.2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33.7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1,700万股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7,208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21.20倍。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量将为42,500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等相关情况2011年9月6日在《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查询。

6、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回拨机制：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从网上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申购；仍然申购不足的，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推荐其他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回拨数量不低于网上申购的不足部分，且为68万股（网下申购单位）的整数倍。

8、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2011年9月7日至2011年9月9日）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25.00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1年9月15日（T日，周四）9:30至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268”。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1年9月15日（T日，周四）当日15:00之前，T-1日到账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为其网下配售申购余款退款的指定收款账户。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4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2011年9月15日（T日，周四），平安证券确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根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供信息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进行排序，并按申购单位（68万股）依次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号的个数等于其有效申购量除以申购单位，最终将摇出5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68万股股票。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34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34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的情况，网下发行数量将相应增加，主承销商将根据回拨规模增加中签号个数。

（7）2011年9月19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刊登《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等重要信息。

（8）股票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9、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1年9月15日（T日，周四）9:30至11:30、13:00至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13,000股。

（3）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规定已经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1年9月14日，T-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10、本次发行若出现以下情形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回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

（2）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40万股；

（3）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11、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登载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2、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发行人/万福生科 | 指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 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 | 指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
| 网上发行 |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3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
| 网下发行 |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采用定价方式发行3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
| 询价对象 |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包括平安证券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推荐类询价对象 |
| 配售对象 | 指询价对象于2011年9月9日（T-3日）12:00前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加本次网下发行，但下述情况除外：<br>（1）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br>（2）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
| 投资者 |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有效报价 | 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 |
| 有效申购 | 指符合本公告中的有关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等的申购 |
|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
| T日 | 指2011年9月15日，即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 |
| 元 | 指人民币元 |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2011年9月7日至2011年9月9日为初步询价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1年9月9日下午15:00时，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并确认由36家询价对象的58家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期间累计投标结果，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00元/股，具体分析如下：

（一）初步询价情况的统计分析

根据配售对象报价及申购数据，依次计算各价位上的累计申购总量及对应的超额认购倍数，统计如下：

| 申报价格（元/股） | 拟申报数量（万股） | 累计申报数量（万股） | 超额申报倍数（倍） | 对应2010年市盈率 |
|---|---|---|---|---|
| 32.30 | 136 | 136 | 0.40 | 43.65 |
| 30.00 | 204 | 340 | 1.00 | 40.54 |
| 29.85 | 340 | 680 | 2.00 | 40.34 |
| 28.20 | 340 | 1,020 | 3.00 | 38.11 |
| 28.00 | 884 | 1,904 | 5.60 | 37.84 |
| 27.27 | 340 | 2,244 | 6.60 | 36.85 |
| 27.00 | 680 | 2,924 | 8.60 | 36.49 |
| 26.00 | 1,632 | 4,556 | 13.40 | 35.14 |
| 25.11 | 340 | 4,896 | 14.40 | 33.93 |
| 25.00 | 2,312 | 7,208 | 21.20 | 33.78 |
| 24.00 | 136 | 7,344 | 21.60 | 32.43 |
| 23.24 | 68 | 7,412 | 21.80 | 31.41 |
| 23.00 | 1,088 | 8,500 | 25.00 | 31.08 |
| 22.11 | 340 | 8,840 | 26.00 | 29.88 |
| 22.00 | 1,292 | 10,132 | 29.80 | 29.73 |
| 21.00 | 340 | 10,472 | 30.80 | 28.38 |
| 20.00 | 2,652 | 13,124 | 38.60 | 27.03 |
| 18.00 | 136 | 13,260 | 39.00 | 24.32 |

本次发行价格25.00元/股对应的累积申购数量为7,208万股，对应的网下超额认购倍数为21.20倍，对应2010年摊薄后的市盈率为33.78倍。所有股票配售对象报价加权平均数为24.12元，中位数为25.00元，发行人定价略高于所有股票配售对象报价加权平均数，等于所有股票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

（二）按询价对象分类的配售对象申报情况明细表

| 配售对象类别 | 股票配售对象数量 | 报价区间（元/股） | 算数平均价格（元/股） | 加权平均价格（元/股） | 中位数价格（元/股） | 申购数量占比（%） |
|---|---|---|---|---|---|---|
| 基金公司 | 36 | 18.00-32.30 | 23.42 | 23.64 | 23.00 | 60.51 |
| 证券公司 | 16 | 18.00-30.00 | 24.74 | 24.78 | 25.00 | 29.23 |
| 财务公司 | 4 | 23.24-26.00 | 25.06 | 25.52 | 25.50 | 5.13 |
| 信托公司 | 1 | 27.27 | 27.27 | 27.27 | 27.27 | 2.56 |
| 保险公司 | - | - | - | - | - | - |
| QFII | - | - | - | - | - | - |
| 推荐类 | 1 | 22.11 | 22.11 | 22.11 | 22.11 | 2.56 |
| 总体 | 58 | 18.00-32.30 | 23.95 | 24.12 | 25.00 | 100.00 |

本次发行所有配售对象报价加权平均值、所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基金报价中位数四值的最小值为23.00元。我们确定的25.00元/股的发行价，高于上述四值的最小值。

（三）与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或其他指标）对比分析

选取目前A股主营业务与万福生科较相近的4家上市公司为作为可比公司，以2010年每股收益及截至2011年9月9日收盘价计算可比公司的静态市盈率，结果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价格（元） | 2010年 EPS | 2010年 PE |
|---|---|---|---|---|
| 002286 | 保龄宝 | 19.09 | 0.41 | 46.56 |
| 300138 | 晨光生物 | 27.31 | 0.90 | 30.48 |
| 002597 | 金禾实业 | 32.30 | 1.00 | 32.46 |
| 300149 | 量子高科 | 12.25 | 0.34 | 36.24 |
| 可比公司平均值 | | | | 36.44 |

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44倍。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25.00元/股，发行市盈率为33.78倍（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本次定价低于可比公司均值。

（四）预计募集资金量

按1,700万股的发行股数和25.00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预计募集42,500万元。发行人将全部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所有募集资金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发行人承诺：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不用于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不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不利用募投项目获得不正当利益。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1,7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5.0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5.2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33.7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1,700万股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7,208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21.20倍。

（四）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2011年9月15日（T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五）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11年9月15日（T日）（9:30-11:30，13:00-15:00）；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6日<br>2011年9月6日（周二） |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
| T-5日<br>2011年9月7日（周三） |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
| T-4日<br>2011年9月8日（周四） |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
| T-3日<br>2011年9月9日（周五） |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br>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 |
| T-2日<br>2011年9月13日（周二） |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数量及有效申报数量<br>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
| T-1日<br>2011年9月14日（周三） |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br>网上路演 |
| T日<br>2011年9月15日（周四） |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br>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
| T+1日<br>2011年9月16日（周五） |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br>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
| T+2日<br>2011年9月19日（周一） |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br>网上发行摇号抽签<br>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
| T+3日<br>2011年9月20日（周二） |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br>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

注：1、T日为发行日

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七）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为32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7,208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1、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11年9月15日（T日，周四）9:30-15:00。

2、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份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申购数量一致；

（3）股票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于2011年9月15日（T日，周四）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深圳结算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 开户行 | 开户名称 | 银行账号 |
|---|---|---|
|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4000023029200403170 |
|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44201501100059868686 |
|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41000500040018839 |
|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810100838438024001 |
|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755914224110802 |
|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443066285018150041840 |
|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7441010191900000157 |
|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337010100100219872 |
|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38910188000097242 |
|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1801014040001546 |
|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19009893059705 |
|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4530200001843300000255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79170153700000013 |
|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102082594010000028 |
| 平安银行总行营业部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0012400011735 |
|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0039290303001057738 |
|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000000501510209064 |
|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622296531012 |
|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1751696821 |

注：以上账户信息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5）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268”。

（6）配售对象一旦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3.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若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摇号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1）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4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2011年9月15日（T日，周四），平安证券确认接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序，并按申购单位（68万股）依次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号的个数等于其有效申购量除以申购单位，最终将摇出5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68万股股票。

（2）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34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3）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40万股，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中止本次发行。

如果出现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的情况，网下发行数量将相应增加，主承销商将根据回拨规模增加中签号个数。

（四）多余申购款退回

（1）2011年9月15日（T日，周四），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1年9月16日（T+1日，周五）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2011年9月16日（T+1日，周五），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1年9月19日（T+2日，周一）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与2011年9月19日（T+2日）刊登《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上述公告已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五）其他重要事项

1、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2、验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1年9月15日（T日，周四）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若获配的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6、所有参与本次发行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无论获配与否）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已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名单以及询价对象报送的配售对象证券账户信息对配售对象的违规申购作无效处理。对于违规者，深交所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制申购等相应处分，情节严重的报有权部门查处。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1年9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将1,360万股“万福生科”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25.00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如果出现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的情况，最终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

（一）申购数量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13,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能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4、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报价有效与否）不能参与网上申购，若参与网上申购，则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5、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1年9月14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万福生科”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万福生科”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1年9月15日（T日，周四，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网上发行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1年9月16日（T+1日，周五），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1年9月16日（T+1日，周五）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1年9月19日（T+2日，周一）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1年9月19日（T+2日，周一）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1年9月19日（T+2日，周一）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1年9月20日（T+3日，周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四）结算与登记

1、2011年9月16日（T+1日，周五）和2011年9月19日（T+2日，周一）（共二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9月19日（T+2日，周一）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1年9月20日（T+3日，周二），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永福

住　所：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桂花路1号

电　话：0736-6689376

联系人：肖明清

2、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电　话：0755-22627626、010-59734926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9月14日**

---

# 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不超过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将在创业板市场上市。本次发行将于2011年9月15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1年9月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公司网站www.wanfushk.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成效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5、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6、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7、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量将为42,500万元，发行人净资产将急剧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不能同步增长，将给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带来负面影响，也将对发行人资金管理运营及内部控制提出严峻挑战。

9、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0、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1、本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9月14日**

---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银泰　　编号：临2011-021

#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总第55次）于2011年9月13日10:00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7层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410,205,4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7%。会议由副董事长程少良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出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向宁波市钱湖国际会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授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代表股份数 | 同意股数 | 反对股数 | 弃权股数 | 赞成比例 | 表决结果 |
|---|---|---|---|---|---|
| 全体股东 | 410,205,486 | 0 | 0 | 100% | 通过 |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江华律师、姜华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相关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3日**

---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精诚铜业　　编号：2011-043

#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完成增资并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精诚再生增资的议案》（详见2011年7月7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安徽精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增资手续，并取得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402080000070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名　称：安徽精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二、住　所：芜湖市九华北路8号

三、法定代表人姓名：何凡

四、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五、实收资本：伍仟万圆整

六、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七、公司经营范围：再生金属、再生塑料收购、加工、仓储、销售；废旧五金家电、电子电器产品、报废机械、设备回收，线缆拆解；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危险报废物经营、报废汽车回收、境外可利用废物经营的项目。）

特此公告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一年九月十三日**

---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精诚铜业　　编号：2011-044

#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地方财政补贴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精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诚再生"）（本公司持有其90%的股权）分别于2011年8月1日和9月9日收到地方财政补贴款6,099,503.88元和2,669,651.35元。截止2011年9月9日，本公司本年度累计收到地方财政补贴款27,743,043.42元（其中母公司累计收到地方财政补贴款2,043,400.00元，控股子公司精诚再生累计收到地方财政补贴款25,699,643.42元）。

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以上地方财政补贴款均记入2011年1-9月份损益，合计增加2011年1-9月份归属股东净利润19,084,149.31元（其中：增加2011年7-9月份归属股东净利润7,474,169.78元）。

特此公告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一年九月十三日**

---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琼花　　公告编号：临2011-027

#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及第一大股东等五方将履行监管承诺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年8月1日，本公司披露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利用房地产业务资产重组本公司的申请材料。日前，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撤回申请，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

2009年11月，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琼花集团"）、国信集团等五方签署《关于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减持3000万股*ST琼花股票所得资金专项使用及监管的承诺函》（以下简称"五方监管承诺函"，详细内容见2009年12月1日本公司披露的临2009-80号公告），五方监管承诺函提及国信集团本次重组本公司事项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复，琼花集团应将减持股票所得资金剩余部分计算出差额收益返还给本公司。

2010年12月31日前，琼花集团持有本公司上述3000万股中2570万股被司法划转用于偿还本公司违规担保、国信集团代垫的信托计划回购款、扬州市邗江城市建设置业有限公司等债务；另430万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减持价格12.07元/股，扣除印花税和佣金后，减持所得资金51,823,148.60元，其中43,531,000元用于偿还本公司违规担保债务，剩余资金8,292,148.60元存放在五方监管账户中。

2011年8月8日复牌至2011年9月2日期间二十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总金额41,475万元，交易总量56,078,040股，交易均价为7.40元/股。根据五方监管承诺函中差额收益的计算方法，琼花集团应将3,211,099.70元资金返还给本公司。本公司已向琼花集团、国信集团致函协调其他各方及时将上述3,211,099.70元资金汇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未收到上述款项。

一旦本公司收到上述款项，五方监管承诺函签署五方在该函中的承诺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本公司收到上述款项后会计处理方式为计入资本公积，不影响当期损益，但增加货币资金，对延续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起到一定的作用。

特此公告。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

股票简称：ST梅雁　　证券编码：600868　　编号：临2011-022

#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e.com.cn）披露了《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减持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内容需做如下更正：

原文：

2011年9月9日，本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广东梅雁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雁实业"）通知：自2011年9月5日至2011年9月9日收盘，梅雁实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38%。

更正为：

2011年9月9日，本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广东梅雁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雁实业"）通知：自2011年9月5日至2011年9月9日收盘，梅雁实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8%。

除以上内容需更正以外，其他内容不变。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9月14日**